关于2017上半学年团费收缴通知

院内各学部团总支：

团费收缴工作是增强团员的组织观念，加强团员组织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衡量团的组织建设状况的重要指标。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要求，现将我院开展2016-2017学年度第二次团费收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收缴标准

共青团员每月上缴0.2元/每人，年度每人共计2.4元。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近期将收缴2017年2月-2017年7月共六个月的团费，每半年1.2元/人。

二、收缴时间

2017年4月13日前交附件电子版至团委组织部核实

三、收缴方式

各学部团总支将团费总额按时交至财务室并将其收据复印件与各学部团费缴纳明细表、各学部团费收缴情况统计表（见附件）送交院团委组织部确认。

四、团费使用

院团委统一支配团费，按比例下发至各学部团总支自行管理、使用。

联系人：鲁冬华

联系电话：020-82906431

工作邮箱：1169177646@qq.com

共青团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院委员会

 2017年4月7日